（上接A18版）

表12：招商证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公募基金公司表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1	安信基金	30	华泰柏瑞基金	59	天弘基金
2	宝盈基金	31	华夏基金	60	天治基金
3	博时基金	32	华银基金	61	万家基金
4	财通基金	33	汇丰晋信基金	62	西部利得基金
5	创金合信基金	34	汇添富基金	63	新华基金
6	大成基金	35	嘉实基金	6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7	德邦基金	36	建信基金	65	信达澳亚基金
8	东方红资产管理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	66	兴业基金
9	东方基金	38	金信基金	67	兴银基金
10	方正富邦基金	39	金鹰基金	68	兴证全球基金
11	富国基金	40	京管泰富基金	69	易方达基金
12	富荣基金	41	景顺长城基金	70	益民基金
13	工银瑞信基金	42	九泰基金	71	银河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基金	43	民生加银基金	72	银华基金
15	广发基金	44	摩根基金	73	永赢基金
1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45	摩根士丹利基金	74	圆信永丰基金
17	国金基金	46	南方基金	75	长安基金
18	国联安基金	47	诺安基金	76	长城基金
19	国寿安保基金	48	诺德基金	77	长盛基金
20	国泰基金	49	鹏华基金	78	长信基金
21	国投瑞银基金	50	鹏扬基金	79	招商基金
22	海富通基金	51	平安基金	80	招商资管
23	红土创新基金	52	浦银安盛基金	81	浙商资管
24	宏利基金	53	前海开源基金	82	中加基金
25	华安基金	54	融通基金	83	中欧基金
26	华宝基金	55	上银基金	84	中信保诚基金
27	华富基金	56	申万菱信基金	85	中银基金
28	华润元大基金	57	泰康基金	86	中邮基金
29	华商基金	58	泰信基金		

5. 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止到2025年12月底，招商证券为以下公募基金公司提供了证券交易单元的服务。

表13：招商证券提供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公司表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1	安信基金	35	华泰保兴基金	69	天弘基金
2	宝盈基金	36	华夏基金	70	天治基金
3	博时基金	37	华银基金	71	万家基金
4	财通基金	38	汇丰晋信基金	72	西部利得基金
5	创金合信基金	39	汇添富基金	73	新华基金
6	大成基金	40	嘉合基金	7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7	德邦基金	41	嘉实基金	75	信达澳亚基金
8	东方红资产管理	42	建信基金	76	兴业基金
9	东方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基金	77	兴银基金
10	东吴基金	44	金信基金	78	兴证全球基金
11	方正富邦基金	45	金鹰基金	79	易方达基金
12	富安达基金	46	金元顺安基金	80	益民基金
13	富国基金	47	京管泰富基金	81	银河基金
14	富荣基金	48	景顺长城基金	82	银华基金
15	格林基金	49	九泰基金	83	英大基金
16	工银瑞信基金	50	民生加银基金	84	永赢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基金	51	摩根基金	85	圆信永丰基金
18	广发基金	52	摩根士丹利基金	86	长安基金
1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53	南方基金	87	长城基金
20	国金基金	54	南华基金	88	长盛基金
21	国联安基金	55	农银汇理基金	89	长信基金
22	国联基金	56	诺安基金	90	招商基金
23	国寿安保基金	57	诺德基金	91	招商资管
24	国泰基金	58	鹏华基金	92	浙商基金
25	国投瑞银基金	59	鹏扬基金	93	浙商资管
26	海富通基金	60	平安基金	94	中海基金
27	红土创新基金	61	浦银安盛基金	95	中加基金
28	宏利基金	62	前海开源基金	96	中金基金
29	华安基金	63	融通基金	97	中欧基金
30	华宝基金	64	上银基金	98	中信保诚基金
31	华富基金	65	申万菱信基金	99	中信建投基金
32	华润元大基金	66	太平基金	100	中银基金
33	华商基金	67	泰康基金	101	中邮基金
34	华泰柏瑞基金	68	泰信基金		

6. 是否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无

7. 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

在招商证券公司网站的“信息公示—基金评价”栏目中，披露基金评价报告。

在招商证券公司网站的“托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栏目中，披露托管在我公司的公募基金的合同和托管协议。

营业部在营业场所的信息栏放置经基金公司审核，可公开宣传的基金产品宣传资料。

本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不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8. 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无

七、防范利益冲突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开披露制度，增加基金评价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基金评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设置公开披露在公司网站、印刷品以及基金信息系统终端上，可备查验。

2. 严格按照评级操作规程开展评级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基金评价业务制度与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制度和数据库系统管理、基金评价方法和作业程序、评价结果审核和发布流程。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业务。

3. 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保管

基金评价结果按照法规要求保留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并在专用服务器上保存15年。

4. 制定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根据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以下几方面实行隔离：

人员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人员分别属于不同部门，相互独立。

业务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严格分开，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具体执行，不进行混业操作。

物理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在空间上的相对固定、有效隔离。

信息系统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相对封闭、独立运行。

薪酬和绩效考核独立：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的绩效考核独立于基金销售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5. 基金评价业务适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设置的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指导下，协助部门负责人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日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基金评价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为公司整体内控评价的组成部分，由公司稽核部负责稽核审计。

基金评价人员严格遵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有效避免了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事件。

八、奖惩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683,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闫世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张洪俞先生、赵琮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闫世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990,018	97.5517	4,359,245	2.2742	333,780	0.174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33,848	97.8354	3,829,245	1.9977	319,950	0.16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92,218	97.7615	3,887,945	2.0283	402,880	0.210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2,829	97.2140	5,015,645	2.6166	324,569	0.169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65,229	97.1736	5,070,045	2.6450	347,769	0.1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333,848	69.2266	3,829,245	28.4005	319,950	2.3729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92,218	68.1761	3,887,945	28.8358	402,880	2.98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章丽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282,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51,297.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童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超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童超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童超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3日	2027年9月3日	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童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童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童超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童超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童超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人员简历情况

何欣，女，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会员。200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职员、高级职员、经理、高级经理，浙江东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兼任事务所注会行业党支部书记、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委员。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现公司对2025年度方案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主业质效

2025年，公司立足金融主业定位，紧扣服务实体经济核心宗旨，统筹推进各金融业务板块提质增效，实现主业规模与质效同步提升。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公司锚定战略目标，创新产品矩阵，拓宽同业渠道，深挖客户需求，探索新兴领域，持续推动金融主业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4.04亿元、185.2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5.46%、4.6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0.85亿元，同比增长19.86%。二是强化资本运作。联合控股股东完成对杭州联合银行6.76%股份收购，深化区域金融资源整合，夯实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动融资租赁小股权内部整合，有序推进非金融主业股权转让；精准把握资本市场机遇，上市公司获批新一轮60亿元债券额度，并成功发行科创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可续期公司债等合计22亿元，保险公司发行14亿元资本补充债，融资租赁完成两期共计20亿元ABS，多元融资渠道的持续拓展有效降低了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三是提升协同效率。统筹推进产融、融融双向联动，与商贸平台搭建信托财富客户积分权益体系，与医药板块开展“保险+社区”养老服务共建活动，共同设计推出“英特保”“前列康宁”等专属保险产品；落地大额服务信托、协同投资、保险金信托等业务，推动银行、证券等同业支持资本运作、资管产品等合作。累计达成协同项目近480例、金额超500亿元。

2026年，公司将持续聚焦金融主业，坚持回归本源、深耕细作，推动主业质效双升，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深化战略落地，以“十五五”战略规划为总遵循，构建6S战略管控体系，推动战略从顶层设计向基层穿透，将战略目标拆解为可落地、可考核的具体任务，明确各业务板块实施责任与节点。建立“资本约束、价值导向”的资源配置模式，加快金融子公司引战增资，密切关注优质标的动态并持续分析研判，择机推动资本运作项目。二是推动各板块差异化发展，浙商金汇信托重点发展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特色业务，整合多元服务打造差异化优势；大地期货巩固拳头品种体系，推进经纪业务与分支机构提质转型，培育新利润增长点；东方嘉富人寿强化资负联动，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投资组合匹配度；东方产融聚焦重点行业与区域，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资金集聚效应；国金租赁深耕绿色租赁领域，拓展光伏储能、智慧农业等场景，布局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般若资产夯实数字化、专业化管理能力，丰富投资策略，打造优质基金产品。三是深化协同赋能，持续完善产融、融融联动机制，推动各业务板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二、打造创新引擎，持续激活发展动能

2025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主动拥抱科技变革与行业创新趋势，将创新动能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一是技术创新落地见效，积极布局大模型、智能体等前沿技术，公司成为浙江省大数据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单位，获第六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2025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东方嘉富人寿构建国家医保局医保商保“双平台一通道”智能风控模型获国家发改委“数据要素价值化课题案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创新案例”、浙江省国资委“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等众多殊荣；国金租赁上线2.0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管控，获软件著作权；杭州济海基于智投系统探索大语言模型应用，初步构建智能互动模型并投入使用。二是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东方产融出资参与总规模500亿元浙江社保科创基金，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15”科技创新体系，靶向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系统推进地市基金合作；联合浙药集团设立浙药（滨江）基金和浙药东方（开化）生命健康科创基金，投向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等生命健康产业；参与设立中银AIC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科创企业；发起设立“东方象山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东方嘉富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作设立16亿元基金，开创国省区县协同服务新格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创新赋能，聚焦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释放数字化发展核心效能，培育新的增长极。一是深化技术创新应用，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大模型等技术在智能投研、智能风控、智能客服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推动数据中台能力建设，强化数据要素驱动，实现技术从“后台支撑”向“前台驱动”转变。二是推动业务创新升级，聚焦先进制造、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设计个性化信托产品；依托“双平台一通道”深化“保险+服务”模式，推出覆盖创新药保障的特色产品；创新设计场外结构化产品，丰富期权、互换等类型；探索绿色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绿色资产；试点探索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三、优化公司治理，持续强化科学决策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一是优化治理架构，根据监管要求，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同步完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持续健全顶层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二是强化治理传导，将上市公司治理提升成效向子公司延伸覆盖，发布《公司治理工作手册》，建立母子公司治理工作队伍常态联系机制，定期通过访谈、书面报告等形式组织公司治理情况检查，不定期交流复杂交易、日常治理运作等内容，持续推动治理标准、制度要求在子公司全面落地。三是健全全风体系，优化形成8大类13个关键风险偏好指标，构建“一司一策”的垂直风险管控框架，完善“1+N+X”制度体系与“3+N+X”指引体系，强化内控流程与风险管控的衔接，形成风险防控合力，保障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治理效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提升。一是持续优化治理体系，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实际，动态完善治理系列相关制度，细化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确保治理运作规范有序；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加强母子公司治理协同，应用数字化手段分阶段实现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预警和数据整理，全面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健全子公司治理考核机制，推动子公司治理水平与上市公司同步提升。二是筑牢风控合规防线，围绕资产质量管控目标，建立金融特色不良率指标及监控考核机制，迭代完善母子公司风险管理衔接机制，构建总部风险归因、识别、预警、提示的闭环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内控流程，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常态化开展合规检查与风险排查，严防各类金融风险。三是完善ESG治理体系，以ESG五层级架构为依托，将ESG要求实质性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完善ESG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ESG披露质量，力争提升ESG评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履职保障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强化责任落实、能力建设与监督约束，推动“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一是强化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基层走访等方式，提升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监管政策的把握能力，增强专业履职水平。二是规范决策运行，优化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机制，依托专业委员会的行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规范董事会会议流程，细化议事决策标准，全年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1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合计审议事项99项，各项决策程序规范、高效落地。三是优化激励机制，系统修订《公司领导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及《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提升高管绩效薪酬与分管业务板块业绩的关联度，将经营成效与薪酬考核深度绑定。推动人员向核心主业、创效岗位集聚，推进落后产能机构整合或出清，全面提升人均创效。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履职清单，明确履职目标与责任分工，将业务转型、效益提升等核心任务纳入履职考核，推动其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推进战略落地与经营发展。二是健全监督约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关键少数”薪酬考核体系；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考核结果刚性应用于薪酬增减、职级升降与人员进出，重点优化子公司负责人的考核体系，显著提升风险合规、创新成长等战略性指标的权重与挑战性，强化业绩的区分度。三是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围绕监管政策、行业创新、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交流学习优秀企业经验；自上而下鼓励深入基层、深入业务一线，及时掌握经营实际情况，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针对性；深化廉洁管控，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五、构建投关格局，持续增进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回报投资者理念，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践行上市公司责任担当。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将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价值实现深度融合。发布公司《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力争以每年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作为现金分红比例，建立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保障股东长期回报。二是落实分红方案，首次推动实施中期每10股0.35元的现金分红方案，2025年度全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10股0.84元，合计金额达2.81亿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08%，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获评“浙上协回报投资者优秀实践案例”。三是加强外部沟通，树立严谨、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意识，严格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年完成披露公告117条次。联合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315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通过券商春季策略会、一对一机构调研、一对多上市公司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覆盖十余家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每月定期开展股东持股分析，关注战略投资者、市场化基金、社保及养老保险基金、QFII及RQFII等机构持股动向，实现投关服务的精细化、常态化与专业化运作。四是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实践，截至2025年末绿色金融累计规模达364亿元，落地慈善信托累计规模1.36亿元，“保险+期货”项目覆盖4省13市35县（区），实现阶段性赔付超4000万元，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沟通机制、丰富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能，持续构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注重信披质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可读性，重点加强公司战略落地、经营成效、股东回报、风险防控等相关信息的披露，确保投资者全面、准确了解公司发展情况。二是创新多元形式，持续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交流会等活动，积极利用投关电话、e互动平台、新媒体渠道等，构建多元化沟通矩阵，拓宽沟通覆盖面；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提供分众化沟通服务与信息传递，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三是加强团队建设，健全投关工作体系，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沟通能力，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规范沟通记录，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与投资者信心。

六、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30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保理融资贷款人民币302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